

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代理廚工第二次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(三)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## 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。
- (二) 無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供膳作業體格檢查身心健康(含 A 型肝炎、傷寒、梅毒及胸部 X 檢測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。
- (四) 任職前取得 3 個月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備取 1 名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或教育局契約進用廚工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，另代理期間以不超過 6 個月為限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幼兒餐點烹調、環境清潔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陸、薪 給：月薪 26,900 元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捌、甄選時間：112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9:30(依送件順序安排面試)。

玖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 (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斗潭路文光巷 14 號)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 A4 格式依序檢附)

- (一)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) ( 附件 1、2，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)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 切結書(附件 3)。
- (四) 符合報名資格之證照(有證照者請檢附)。
- (五) 相關工作經驗資料影本(有相關工作經驗者請檢附)。
- (六) 任職前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最晚請於到職日繳交)。
- (七) 任職前一個月內之供膳人員健康檢查記錄表(最晚請於到職日繳交)。

- ◎報名日期：請於 112 年 4 月 10(星期一)下午 16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寄達 (請自行斟酌寄送時間)：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 ( 433005 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斗潭路文光巷 14 號,逾期不予受理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廚工」，聯絡電話：04-26354853#33 謝小姐
- ◎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